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东莞市漫步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

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完成另行予以公告。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